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94號

原　　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謝奇軒

被　　告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育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　住○○市○○區○○路000號

被　　告　林來順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3萬16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052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

被告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活工場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17日邀同被告育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育冠公司）、林來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6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4月19日起至113年4月19日止，後於110年7月13日簽具增補借據展延到期日至114年4月19日，又分別於112年4月11日、113年4月8

日、114年4月14日先後簽立增補借據，約定被告王慶輝為新增連帶保證人、並展延到期日至117年4月19日及自截息日起給予本金寬限期12個月，寬限期間按月繳息，寬限期滿依剩餘期數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利息按年息3.22%計息，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期不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而應一次清償，並自逾期日起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生活工場公司自114年11月19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催討未果，依兩造簽訂之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第6款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尚有本金413萬16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育冠公司、王慶輝及林來順為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亦應就前揭欠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參、被告抗辯：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生活工場公司其前提出書狀陳述略以：生活工場公司有誠意面對本件原告請求債務，惟生活工場公司因與訴外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翔耀公司）、廣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九公司）共同合作標得「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空軍）」招標案，翔耀公司取得上揭標案代表廠商地位後，竟以各種理由拖延或拒絕給付應付予生活工場公司款項達千餘萬元以上，致生活工場公司面臨龐大資金壓力，短期內難以支付原告請求之款項，希望待生活工場公司與翔耀公司就上揭標案款項爭議妥善處理後，再於本件謀求適當可行清償方案等語。育冠公司、王慶輝、林來順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約定書、增補借據、簡易資料查詢結果、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放款利率查詢結果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5、65至80、83至105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生活工場公司於提出之書

狀中，就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亦無爭執，而育冠公司、王慶輝、林來順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生活工場公司雖以前開各詞為辯，然其所辯各詞乃屬有無清償債務能力問題，與其就系爭借款是否應負清償責任無涉，所辯委不足採。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生活工場公司向原告借用系爭借款，迄尚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育冠公司、王慶輝及林來順為生活工場公司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5萬0523元（計算式：49,938元＋585元＝50,523元，見本院卷第37、45頁之裁判費收據），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念慈

附表：

積欠本金	利　息 計算期間	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4,131,642元	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3.22%	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